

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C包：档案智能密集架等配套设施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档案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档案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C包:档案智能密集架等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C包:档案智能密集架等配套设施采购)
- 2、项目编号:HNZY2020-15C
- 3、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档案智能密集架等配套设施采购	一批	1、详细技术参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整体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

第三期:项目完成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

- 5、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 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采购预算:2,981,120.00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2.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确认投标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办事服务-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标书款:¥3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8日零时起至7月14日24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档案局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海口市档案馆

项目联系人: 司女士

联 系 方 式: 0898-6673377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898-65951366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mm)	数量/单位
1	智能密集架		① 包柱固定列 (双面) : W7790*D800*H2450, 8 节 6 层共 3 列 ② 固定列 (双面) : W4940*D600*H2450, 5 节 6 层共 2 列 ③ 移动列 (双面) : W7790*D600*H2450, 8 节 6 层共 31 列 ④ 移动列 (双面) : W4940*D600*H2450, 5 节 6 层共 24 列	591 立方
	RFID 智能管理系统		含系统运行软件 1 套, 1236 个 RFID 层架标, 20000 个 RFID 档案标签, 智能门禁 1 套、馆员工作站 1 套、智能盘点车 1 台	1 套
2	音像磁带柜 (防磁柜)		W750*D700*H1750	3 个
3	恒温恒湿储藏柜		W900*D470*H1955mm	5 个
4	恒温恒湿展览柜	平柜	W1400*D700*H1000	6 个
		通柜	W4000*D600*H2500	2 个
			W6000*D600*H2500	2 个
5	地图、书画柜		W1200*D800*H2000, 13 抽屉	6 套

	票据、印章柜	W1200*D800*H2000, 13 抽屉带分 隔板	2 套	
6	档案库房用 具	吸尘器	≥ W350*D285*H260	5 部
		双层书立式推档 车	≥ W850*D400*H870	2 辆
		双层平面推档车	≥ W850*D450*H870	3 辆
		调档登高梯	工作高度: 700 踏板尺寸: 360*230 闭合长度: 1260	3 个
		全自动带线装订 机	三孔一线一步完成, 装订厚度: ≤ 50mm, 打孔定位:	1 台
		滑轨式档案切纸 机	裁纸幅面: A4/A3, 裁切能力: 40 张, 裁切方式: 滚刀式裁切	4 台
		厚层电动切纸机	切纸厚度: ≥ 30mm, 台面尺寸: ≥ 510mm*490mm , 外形尺寸 ≥ 590*540*330	1 台
		电动档案打孔机	打孔能力: 穿透力 ≥ 600mm, 静 音电机, 电力 510 瓦 , 配有各种 打孔定位, 可根据需要自由设定 孔距; 最大装订尺寸: A3 (长度)	2 台
7	多功能档案除尘工作台	1360 宽*520 深*1170mm 高	1 台	
9	档案裱糊设备	按国家标准定制	1 套	

(二) 具体技术参数

1、智能密集架

1.1、智能密集架架体部分技术参数

(1) 架体总体结构、工艺技术及要求

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03 密集架国家标准和 DA/T7-92 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采用冷轧钢板。冷轧钢板符合国家标准。

1) 外观结构: 采用上、中、下三段式前侧面板。固定列液晶屏幕安装在上侧面板中, 固定列显示屏幕和每列列号灯显示屏幕都应与前侧面板采用同个水平面设计, 显示器表面与侧面板表面处于同个水平面, 两者之间误差小于等于 1.0mm。

2) 密集架每列前侧面板上侧段都能自由打开、关闭, 每列密集架的控制系统必须安装在上段侧面板内封板上, 方便维修、维护。

3) 智能密集架采用双柱式结构, 每层搁板都可以根据档案盒高度上下单独调节, 调节间距为 60MM, 能充分利用智能密集架的内部空间。

4) 底盘: 材料厚度 $\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冲压成形, 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刚性足不变形, 底盘高度 $\geq 120\text{mm}$, 弯边 $\geq 40\text{mm}$, 底盘与立柱板连接采用的螺栓为 $M6 \times 16\text{mm}$ 。连接牢固, 运输、安装方便, 底盘各段组装时采用螺栓连接。

5) 轨道: 由 $20\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实心方钢导轨与 $\geq 3.0\text{mm}$ 钢板弯制的地轨座焊接成形, (可根据满负荷承重要求设计) 每米载荷 $\geq 1000\text{kg}$, 导轨采用预埋式, 轨道数量符合以下要求: 1—3 节 2 根, 4—5 节 3 根, 6—7 节 4 根, 8 节以上 5 根。轨道座上沿与装修地面齐平, 垫层坚固平整。轨道与地面的连接方式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6) 防倾倒导轨: 材料厚度 $\geq 3.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 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7) 传动机构: 采用 E 级精密轴承、摩托车链条, 传动轴采用冷轧实心钢, 中轴双边起传动、开启移动平稳、灵活、运转自如、无阻滞、不打滑、摇力轻。空架时操作变速比 1:8; 重架时操作变速比 1:15。

8) 摇手柄: 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摇手柄可折叠及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每列智能密集架的前侧面板下段留有可插入摇把的孔, 孔的外侧有定制的塑料盖, 当遇到紧急停电事故时取下塑料盖, 将摇手柄插入摇把孔内摇动密集架,

让密集架正常运行。

9) 轴承: 主轴和轴承的直径为 $\phi 20\text{mm}$, 45#钢(符合 GB/T699 要求); 实心轴: 采用 45#钢(符合 GB/T699 要求), 加工精度 3.2, 经热处理调质; 连接轴: 无缝钢管 $\Phi 25$; 传动轴: 传动轴采用 45#钢结构(符合 GB/T699 要求)。

10) 镶嵌式伸缩密封装条: 每列之间有缓冲镶嵌式密封条, 基座采用铝合金或钢质材质, 使得密封条更加平直, 维护方便, 密封与防撞性能更好, 采用抗老化橡胶密封条。

(2) 架体结构、工艺技术及要求

1) 架体为双柱式结构, 每层两块搁板, 搁板能在 60mm 以上调整高度。标准层净高 $\geq 330\text{mm}$ 。

2) 立柱: 材料厚度要求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电焊成形, 整体组装, 刚性足, 不变形。在每列的框架结构中需配置斜拉杆, 使架体更架稳固。立柱板均匀冲孔, 使各层搁板和间距可按需要单独调整, 立柱固定于底梁上, 并与底梁用螺丝进行连接固定以增加稳定性, 每个立柱可配双面挂板, 均布有 60MM 调节孔距, 可上、下调节搁板, 能充分利用智能密集架的内部空间。

3) 搁板: 厚度要求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每层搁板采用双面结构, 用材均采用冷轧钢板, 并采用三道折弯工艺。层均匀承重标准为 80 公斤, 每块搁板都具有防惯性掉落结构, 防止架体运行过快时案卷由于惯性外移掉落, 保护档案的安全。每块搁板侧面都预留有 RFID 层架标签盒接口, 标签盒长 51.3mm、宽 16.2mm。

4) 顶板: 厚度要求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光滑平整, 边缘二次折弯, 一次成型。

5) 隔棒: 厚度要求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

6) 门板; 厚度要求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光滑平整, 每块门板表面无接口, 密集架每组闭合两端安装上下门, 门上安装密集架常用锁具, 采用门把手/锁一体结构。

7) 顶部有防尘板, 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 底部有防鼠板, 合拢后无缝隙, 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等功能。

8) 以上为全金属架体。

(3) 整体外观及要求

1) 所有的装具都要求具备材质坚固、隔热、防潮、防鼠、防光、防尘等效果。

2) 组装后的密集架不准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形变。

3) 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 不允许有松动现象。

- 4) 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 因焊接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 焊痕表面均匀, 平整。
- 5) 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
- 6) 表面涂饰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一致, 不允许有流挂、起粒、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 7) 所有列摇合后, 列与列应整齐划一, 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 2mm。
- 8) 列与列之间缝隙应均匀, 安装密封条后不应有空隙。

(4) 整体安装及要求

- 1) 导轨: 单条导轨直线度 $\leq 1.0\text{mm/m}$, 全长 $\leq 2\text{mm}$ 。对接处高低 $\leq 0.3\text{mm}$ 。
- 2) 表面处理: 密集架所用表面涂覆材料应符合 GB/T7-1992 第 5.4.2 条的规定; 磷化标准符合 GB6807 标准要求。表面处理达到如下标准: 光泽度为 45-60%, 冲击强度 $>60\text{kg/cm}^2$, 涂膜厚度为 60-70um, 附着力达到 II 级标准。各标准件、紧固件均进行防锈(镀锌)处理, 表面光滑、平整, 无尖角。
- 3) 结构强度要求和稳定性试验: 搁板最大挠度为 3 mm, 满负荷 24 小时卸载后, 无裂缝及永久变形。层板满负荷 24 小时后, 最大挠度为 2 mm, 卸载后自动恢复。卸载后搁板无裂缝、不变形。
- 4)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 无阻滞现象, 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 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密集架架体基本配置、材料规格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技术参数
轨道	地轨	$\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
	导轨	20 × 25mm, 实心方钢
底盘	底梁	$\geq 3.0\text{mm}$, 热轧钢板, 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钢性足不变形, 表面喷塑。底梁安装防倒架防止架体倾料。
架体	立柱	厚度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结构结实、坚固, 设计新颖, 通用性强, 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 表面喷塑。

	搁板	厚度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层均匀承重标准为 80 公斤。每块搁板都具有防惯性掉落结构, 防止架体运行过快时案卷由于惯性外移掉落, 保护档案的安全。每块搁块都预留 RFID 标签块接口, 方便以后安装 RFID 标签。	
	搁棒	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面板	门框	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	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平整, 款式新颖, 表面亚光喷塑。	
侧板	侧面板	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采用上、中下三段式, 表面平整, 款式新颖, 表面亚光喷塑。	
可变速传动机构	轴承	FL204 滚珠调心轴承	
	传动轴	$\phi 20$ 实心, 45#圆钢, 加工精度为 3.2, 经调质热处理,	
	连接钢管	$\phi 25$ 无缝钢管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高, 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 摇力轻, 运行平衡, 性能达到国标标准, 不会出现失灵、打滑现象。
	铁滚轮	高强度铸铁, $\phi 125$	
	链轮	滚轮精制 ZG45	
	链条	$\phi 8.5$ 节距, 12.7FR420	
	摇手柄	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 摇手柄可折叠。手感好, 摇力轻。	
	摇手体总成	滚珠轴承	
制动装置	边列锁定装置	门把手/锁一体结构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 操作方便, 制动可靠, 使用存取安全, 经久耐用。
	中间列制动装置	制动开关	
防护装置	密封条	30mm	每列之间有缓冲镶嵌式密封条, 基座采用

	顶板	1.0mm, 冷轧钢板	铝合金或钢质材质,使得密封条更加平直,维护方便,密封与防撞性能更好。
	防尘板、防鼠板	1.0mm, 冷轧钢板	
	防倾倒装置	3.0mm, 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	前处理药剂	脱脂剂、磷化液、Zn系磷化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纯水洗	≤10US 电导率	
紧固件	标准件	M6、M8、M10	

(5) 智能型密集架主要功能

1) 主要电控及智能管理功能一览表

电器控制系统	触控开关一键操作	每列智能密集架前侧面板左右两侧均安装有一个操作按钮开关,工作人员可通过左右两侧的任何一个按钮开关就可完成智能密集架的开启、停止、关灯等所有操作。
	手动、电动功能随时互换	移动列底盘安装有电磁离合器,当停电或断电等紧急状态能自动切换成手动功能,使得手摇轻便灵活。
	左右双开功能	密集架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双开架体功能,当固定列在中间时,允许左右两侧架体同时进行打开操作。
	应急助推功能	当目标列出现故障,无法打开时,系统智能识别故障位置,并自动指示故障列相邻架体将故障列推动,故障列打开后,该列自动复位。(在智能密集架出现故障时,仍可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工作。)

手动和自动通风功能	在电脑里设定好智能密集架温湿度后，当环境温湿度值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打开通风，通风时间和打开位置在电脑里设定。手动通风：在固定列触摸屏上操作。
自检提示功能	在固定列显示屏上能显示某些故障(如电机,红外线,开关等)并显示故障点的列号和故障原因
线路连接杆	每两列间顶上的线路金属连接杆(折叠状)用于隐藏线路及架体防倾倒功能。
固定列触摸屏	固定列采用多点触摸屏的全视角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不小于18寸(同时具备可升级为其它尺寸条件),可通过屏上显示的内容进行打开、关闭等操作，并显示架内温湿度。液晶屏幕安装在上侧面板中，液晶屏幕与侧面板采用同个水平面设计，两者之间凹凸误差小于等于1.0mm。
节能照明	照明系统随智能密集架行道开启而激活，系统闲置或无人时，延时一定时间后自动关闭。可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手动设置延时时间。
检测功能	实时检测架体内温湿度值，当温湿度值超限能自动开架通风、闭架功能，和实时动态曲线显示。能监控显示所有移动列传感器状态(红外线、接近开关、灯光、电机等)，并在固定列显示屏上以表格形式显示。
到位开关	当单个架体移动到位后,由自身到位检测装置使其停止移动;当通道完全打开后,照明灯继续亮,提示灯仍闪烁,同时通道两侧的禁止灯点亮。这表示此通道现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任何方式打开都无效。
缓启动软着陆防碰撞保护	智能密集架具有智能调速控制系统,使得智能密集架在启动时速度缓慢平缓增加,经一定时间后,速度增加到快速,在快到停止位置时自动减速,直到停止位置,实现软性无碰撞停止。运动时噪音小于60分贝。
布线要求	所有架体内部线路布线采用线槽,规范布线规则,符合标准。

	高灵敏度的滑屏手势操作	<p>固定列采用高灵敏度的多点触碰式电容屏，同时具有滑屏操作功能，以手指滑动屏幕的方式进行密集架各项功能的操作。</p> <p>1、通过手指在触摸屏上滑动密集架图标的方式进行智能密集架列号选择，快捷方便。</p> <p>2、通过手指在触摸屏上下滑动的方式，对档案查询的多条记录进行翻页操作，无需通过类似《上一条》《下一条》按钮来移动多条记录。</p> <p>3、通过五指同时触摸显示屏，通过合拢的手势软件界面能够快速直接返回系统首页，简化用户操作。（类似于ipad的手势关闭软件功能）</p>
人体安全保护系统	压力传感装置	<p>当智能密集架意外移动时，在通道内的操作人员，可以触碰智能密集架下面的压力传感装置，使密集架立即停止移动，以应紧急保护需要。压力传感装置的横向作用力<500g。</p>
	红外线保护	<p>智能密集架设置红外线进行保护。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红外线动作，使智能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以提高其可靠性。</p>
	低电压操作电气保护	<p>智能密集架采用低电压进行操作和控制，电机采用24V直流低电压传动，其它控制电压均为24V及以下直流电压，无火花操作，为确保安全，电源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大于50MΩ，应具有电源浮空措施和防触电开关，以保证人身安全。</p>
	漏电保护	<p>当智能密集架由于某种原因对地漏电(触电)时，装在固定列上的漏电(触电)保护开关自动切断电源。</p>
	短路保护	<p>智能密集架的控制器中设有短路保护和突变电保护等控制模，以保护档案或人员的安全。</p>
	自动锁定，防误操作保护	<p>当智能密集架打开移动到设定位置后，顶部的照明灯（兼作安全灯）点亮，智能密集架停止，在未将此灯熄灭前，任何操作都不能使智能密集架移动，以防误操作伤人损物。可按任何一个按钮解除锁定。</p>

	<p>指 纹 与 图 形 安 全 解 锁 功 能</p>	<p>固定列安装指纹识别仪，触摸屏具备9官格安全解锁和指纹识别解锁双重解除屏幕功能，工作人员可以任意设置个性化的解锁图案与指纹识别方式。当屏幕处于屏幕保护状态时，工作人员可以选择指纹识别或九官格解锁方式，如果选择指纹识别，只需要把手指放置指纹识别仪中，唯有正确解锁，系统自动进入屏幕首页（类似手机解锁方式），进行操作管理，高度保障档案的信息安全。系统具备指纹与九官格方式登记设置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固定列显示屏可以直接对工作人员进行指纹或九官格登记。</p>
	<p>拍 照 记 录 功 能</p>	<p>触摸屏具备指纹解锁与视频摄像头一体化联动拍摄记录功能，手指放置指纹识别仪中，唯有正确解锁，操作者方能进入系统首页（类似手机解锁方式）并且摄像头自动拍照记录操作人员的脸部照片，会上传解锁失败操作日志及操作人员脸部照片到服务端，并能够在服务端查询该日志，同时会同步推送到手机和电脑端显示，高度保障档案的信息安全。</p>
<p>智 能 管 理 系 统</p>	<p>电 脑 控 制 管 理 系 统</p>	<p>电脑控制管理系统应有：（1）系统总服务器；（2）无线AP：智能密集架单元间为有线双向通讯系统，无线AP与服务器之间为无线双向通讯系统，智能密集架与服务器之间为有线双向通讯系统。</p>
	<p>控 制 系 统</p>	<p>采用独立的PLC控制系统，抗干扰能力强，易控制，易扩展，对环境的依赖性低，故障率低。</p>
	<p>档 案 入 库 功 能</p>	<p>对各种档案类型的不同分类进行分解，输入档案的具体分类及顺序号的起止段就轻松完成档案入库。</p>
	<p>手 机 管 理 功 能</p>	<p>1、通过微信可以控制密集架开启、关闭等操作，并且可以通过微信界面显示密集架内的温湿度信息，统计智能密集架的操作次数与温湿度日志。2、通过手机app管理智能密集架，包括借阅、归还、查询档案、并能实时统计查询图形化报表等。</p>
	<p>档 案 智 能 化 管 理 功 能</p>	<p>利用统计资料分类统计，借阅日志，过期借阅未还统计和催还通知，以及打印有关统计资料，可使档案资料做到科学管理。能自动按分类摆放或进行批量倒架。</p>

自动记录功能		智能密集架管理程序中设有操作日志，出入库日志等实际运行记录，在运行时自动记录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员姓名和进库人员的姓名，查找档案的名称及数量等，以便于今后查询。
连续查找功能		档案利用的关键在于档案资料的检索，在档案借阅时提供多字段模糊查询，在已查询的结果中能继续查找，这样检索为档案借阅提供了便利。
定时通风功能		实时采集架体内的温湿度，根据系统设定的温湿度，让智能密集架均匀打开一段距离，实现自动对流通风。
支持远程控制接口		在系统中留有无线数据采集接口，管理软件中内嵌有服务器接口，由相应权限的用户通过局域网就可轻松获得对智能密集架的完全控制。（需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档案盘点功能		通过相关设备对档案进行盘点、统计、上架等操作，能够快速定位档案位置，统计档案数量等功能。
档案出入库报警功能		实现对档案出入库自动记录，对于未授权的档案出库时进行声光报警及实时显示报警档案的详细信息（题名、档号等），并且能记录出入库的人数，在显示屏上显示。
批量借阅归还功能		实现一次性对档案的多本借阅、归还等功能
多点触控及数字化浏览功能		固定列显示屏系统支持实现密集架中的实物档案信息与档案图书管理系统中的数字档案图书信息实现了联网对接。通过固定列显示屏可以直接查询数字化档案内容，通过手指触碰查询出来数字化记录，直接在线浏览档案数字化内容，实现对档案实物信息的查询和数字化的档案内容对应。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多个手指同时触碰固定列屏幕数字化档案内容进行数字化档案图片的缩小和放大，方便工作人员查阅。

	智能密集架与RFID管理系统无缝融合	相关设备进行系统集成，智能密集架须与RFID管理系统及其它档案管理系统无缝融合，协调一致，运行可靠，实现库房智能化管理。
设备安全保护系统	过载保护功能	在架体移动过程中，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使拖动电机出现过负荷，控制电路就会自动启动过载保护，使智能密集架停止移动，从而保护电机或其它元器件。
	超时保护功能	每列架体移动时都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当电机连续转动超过设定时间15秒时，会自动停止。这可避免因到位检测装置失灵而导致智能密集架移动不停的现象。
	防光、防尘、防鼠功能	智能密集架各列之间装有磁性极强的橡胶密封条，在顶部装有防尘板、防水结构，底部安装有防鼠档，闭架后无间隙，具有防尘、防鼠、防盗、防光的效果，确保档案和使用者的安全。

2) 智能密集架电气电动要求

产品电气控制部分配置要求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减速电动机	≥ 90W	1/列
控制模块	国标	1/列
驱动模块	国标	1/列
通道双向导引灯	国标	2/列
电磁离合器	5A	1/列
开关电源	24V	1/列
接近开关	国标	1/列
通信电缆	国标	1/列
阻燃电缆	国标	1/列

LED 条状灯	国标	2/列
高清多点触摸 高清屏	尺寸: 18 寸以上	1/区
漏电保护器	国标	1/区
电源开关	国标	1/区
行程开关	国标	1/区
温湿度变送器	国标	1/区
烟雾报警器	国标	1/区
红外安全保护 装置	国标	1 对/组
列号灯	列号数码管显示功能, 要求 1.8 吋以上	1/列; 列号灯安装在上侧面板中, 列号灯与前侧面板采用同个水平面设计, 显示器表面与侧面板表面处于同个水平面, 两者之间误差小于等于 1.0mm。
智能密集架固定列管理软件	国标	1/库
智能密集架 plc 控制程序	国标	1/库

1.2、RFID 智能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档案专用电子标签	<p>1、工作频率: 920~925MHz。</p> <p>2、遵循标准: ISO18000-6C。</p> <p>3、标签为单面不干胶, 可以打印立案号、归档号等信息。</p> <p>4、标签数据模型: 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p> <p>5、防盗标识: 采用 AFI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且</p>

		<p>AFI 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p> <p>6、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p> <p>7、读取距离：读取距离 $\geq 120\text{cm}$。</p> <p>8、环境温度：$-10^{\circ}\text{C} - 70^{\circ}\text{C}$。</p>
2	档案专用层架标签	<p>1、工作频率：920 ~ 925MHz。</p> <p>2、遵循标准：ISO18000-6C。</p> <p>3、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bits；</p> <p>4、环境温度：$-10^{\circ}\text{C} - 70^{\circ}\text{C}$。</p> <p>5、使用寿命：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p> <p>6、读取距离：读取距离 $\geq 120\text{cm}$。</p>
3	智能盘点车	<p>1、工作频率：920 ~ 925MHz。</p> <p>2、遵循标准：ISO18000-6C。</p> <p>3、存储容量：可选配 $\geq 32\text{GB}$ 固态硬盘和 $\geq 250\text{G}$ 普通硬盘。</p> <p>4、具备内置充电组件，安全便利；充电后连续工作时间：≥ 4 小时。</p> <p>5、外观为推车式一体化设备，设备集成（触摸屏、主机、读取设备、电池）。</p> <p>6、盘点设备 RFID 标签阅读器阅读范围半径：125mm。</p> <p>7、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p> <p>8、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的进行阅读，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 RFID 标签，快速识别粘贴在架位上的 RFID 架标及层标。</p>
4	一体式馆员工作站	<p>1、工作频率：920 ~ 925MHz。</p> <p>2、遵循标准：ISO18000-6C。</p> <p>4、具有档案放置区域，规范档案借还操作。</p>

		<p>5、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远程开关机等一系列操作</p> <p>6、通信接口：USB、RS232 或 RJ45 。</p> <p>7、一体化设计，内部集成显示器、主板、RFID 读写器与天线等。不接受分体形式的设备。</p> <p>8、采用 17 寸以上显示屏；</p>
5	RFID 门禁	<p>1、工作频段：920MHz~925MHz</p> <p>2、通讯协议：支持 ISO18000-6C 协议</p> <p>3、通过接口：TCP/IP</p> <p>4、工作温度：-20℃~60℃</p> <p>5、存储温度：-40℃~85℃</p> <p>6、环境湿度：5%-95%RH（无凝露）</p> <p>7、设备可靠性：>10000 小时</p> <p>8、供电电压：AC220V ± 10%</p>

2、音像磁带柜（防磁柜）技术参数

1) 存储对象:

重要的磁介质档案资料如：磁盘、磁带、缩微片、胶卷、录音带、录像带及 CD/VCD，U 盘，可移动磁盘等，抵御来自外界的磁场、湿气和灰尘的入侵，可有效防止资料褪磁、霉变、锈蚀和质变。

2) 主要技术指标:

防磁柜在设计时针对失磁条件分别采取相应的有效屏蔽措施，从而达到最佳使用效果。本产品的技术指标如下:

2.1 漏入柜内装具格的磁场强度不大于磁性记录材料矫顽磁力的 10%;

2.2 根据有关消防规程规定，进行绝热设计。在火灾初起现场 30 分钟内取出，柜内温度不大于 90℃ 以上;

2.3 音像资料和电脑数据磁性记录材料具有需要长期妥善保存的档案属性，除整体采用防震结构外，暗藏式门铰链和门锁采用了防撬设计。

2.4 当空间磁场的强度为 200GS（奥斯特），柜内装具间磁场不大于 5GS，符合磁性产品保管要求。

3) 产品结构及材料:

防磁柜主要结构为底板、内箱、外箱、门板及其他附属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架体结实、坚固。各部件的材料规格为:底架板 3.0mm,冷轧钢板外箱 1.2mm,内箱 1.2mm,扣板材料(密封作用) 50*10,外箱与内箱防火材料:石棉。

4) 表面处理

表面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剂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等工序,亚光静电喷塑。

5) 外观:

防磁柜产品外观光滑,无划伤、开裂和明显变形,整柜外表涂层色泽一致,均匀光滑、无划伤痕迹、无涂层脱落。产品焊接牢固,无毛刺、焊瘤、夹渣和焊穿、裂缝、漏焊等缺陷。

6) 防磁柜特性:整体抗震结构,防磁处理,防潮保障,暗藏式门铰链设计,抽屉层数可任意调节选择,防潮、防尘、防静电。

7) 防磁柜尺寸:长 750*宽 700*高 1750

参考图片(具体以实物为准):



3、恒温恒湿储藏柜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 宽*厚*高=900*470*1955mm

恒温范围: 14℃-20℃, 温度测量精度 $\leq \pm 0.3$

恒湿范围: 35%RH-45%RH, 湿度测量精度 $\leq 3\%RH$

供电电压: $220 \pm 20V$

输入功率: $\leq 400W$

液晶屏显示: 采用 $40mm*70mm$ 液晶屏显示日期、温湿度数据以及设备工作状态。

防磁功能: 在柜外施加 $160mT$ 磁场下, 距柜内表面 $5-10mm$ 处测的剩余磁场平均值为 $0.47mT$ 。

4、恒温恒湿展览平柜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mm) 长 $1400*宽 700*高 1000$, 其中底座长 $1400*宽 700*高 600$, 玻璃展柜 $1400*宽 700*高 400$ 。材质: 框架采用 $30*30mm, 25*25mm, 1.2mm$ 实厚矩形管材, 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 (焊口无氧化现象) 增加焊接强度, 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 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 $\pm \leq 3mm$, 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可调节柜体水平。钢板采用 $\delta 1.5mm$ 冷轧钢板刨槽、折弯, 保证柜体平面平整度, 表面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

轨道型材: U型槽 + 轨道型材 + 轨道滑块。

玻璃: $10mm$ 超白玻璃; 工装无影胶结合, 可根据玻璃角度不同定位磨边; 对角线误差控制在 1 毫米之内。

柜体内部: 柜体内部底板包亚麻布, 选用高密度 $E0$ 级环保材质。柜内顶棚镶 5 厘有机片+ 5 厘超白钢化玻璃。

照明系统: 采用 10 瓦 LED 射灯

锁具: 能有效的达到防盗要求。管状锁匙, 锁心外牙用螺帽固定, 钥匙互换率达 13 亿次以上, 锌合金锁壳及锁芯钥匙牙花在 100000 以上, 开启角度 90 度/ 180 度, 隐藏式安装, 锁具安装在展柜的上下检修门处, 每处检修门安装 1 把锁具, 同时配置有两把钥匙。

玻璃开启系统: 手动开启系统, 手动液压开启

密闭性: 轨道式开启密闭, 表面光滑, 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经专用设备挤压成型。密封接口缝隙填塞 $\pm \leq 2mm$ 。

恒温恒湿机技术参数:

外尺寸 (W*D*H)	$410mm*310mm*200mm$
额定电压	AC220V 50Hz

峰值功率	200W
均值功率	50W
柜体综合控湿度可调	35%RH -70%RH
柜体综合温度显示	0℃-50℃
噪音	< 50 分贝
控制器	LCD 液晶显示触摸屏
箱体颜色	钣金烤漆
箱体材质	钣金烤漆

5、恒温恒湿展览通柜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长度按库房定做，深度为 600mm，其中基座高 500mm，玻璃通柜高 2000mm。
 材质：框架采用 30*30mm，25*25mm，50*50mm，1.2mm 实厚矩形管材，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 $\pm \leq 3\text{mm}$ ，并有水平调节装置可调节柜体水平。钢板采用 $\delta 1.5\text{mm}$ 冷轧钢板刨槽、折弯，保证柜体平面平整度，表面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

轨道型材：U 型槽 + 轨道型材 + 轨道滑块。

玻璃：选用 0.76mm 厚 PVB 胶片，6mm 超白玻璃 + 0.76 胶片 + 6mm 超白玻璃工装无影胶结合，可根据玻璃角度不同定位磨边；对角线误差控制在 1 毫米之内。

柜体内部：柜体内部背板、侧板、底板包亚麻布，选用高密度 E0 级环保材质。柜内顶棚镶 5 厘有机片+5 厘超白钢化玻璃。

照明系统：采用 LED 射灯，内部装可调光 T5 LED 灯管透光。

锁具：能有效的达到防盗要求。管状锁匙，锁心外牙用螺帽固定，钥匙互换率达 13 亿次以上，锌合金锁壳及锁芯钥匙牙花在 100000 以上，开启角度 90 度/180 度，隐藏式安装，锁具安装在展柜的上下检修门处，每处检修门安装 1 把锁具，同时配置有两把钥匙。

门动定位；推杆轴承立体平推到位，直线导轨左右平移开启。

手动控制平移系统：电动旋出，再手动同步平移，直线导轨手动左右平移

密闭性：轨道式开启密闭，采用有机硅，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经设备挤压成型。密封接口缝隙填塞 $\pm \leq 2\text{mm}$ 。

恒温恒湿机技术参数：

外尺寸(W*D*H)	410mm*310mm*200mm
额定电压	AC220V 50Hz
峰值功率	200W
均值功率	50W
柜体综合控湿度可调	35%RH -70%RH
柜体综合温度显示	0℃-50℃
噪音	< 50 分贝
控制器	LCD 液晶显示或者触摸屏
箱体颜色	钣金烤漆或者不锈钢
箱体材质	钣金烤漆或者不锈钢

6、地图、书画柜/票据、印章柜技术参数

主体结构的主要部件分为底、立柱、顶板、侧面板、背封板、抽屉、滑轨和附属部件八大部份。底架 3.0mm 热轧钢板，采用在膜架上组焊成形，长度在 2500mm 以上的为分段拼装，出厂时已经组装成品；立柱中间框架 1.5mm，抽屉罩板、侧面板 1.0mm 抽屉底板后背顶板 1.0mm；滑轨 1.2mm，采用三节无噪音滑轨，推拉灵活轻便；抽屉在拉出距离 80% 时，仍能保持水平状态；其中票据、印章柜可根据需求独立分隔保存。

7、专业设备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吸尘器参数	1) 额定电压 200V-50HZ 2) 额定功率 1200W-1400W 3) 洗尘容量 ≥ 2.0L 4) 产品尺寸 ≥ 350X285X260mm 5) 包装尺寸 ≥ 455X285X260mm
双层书立式推档车参数	1) 体积: ≥ 870 × 850 × 400 (mm) 2) 层数: 二层 3) 双面推把, 采用静音高强度尼龙轮, 架体可拆装, 用标准件五金组装

<p>双层平面推档车参数</p>	<p>1) 体积: $\geq 870 \times 850 \times 450$ (mm) 2) 层 数: 二层 3) 双面推把, 采用静音高强度尼龙轮, 架体可拆装, 用标准件五金组装。</p>
<p>调档登高梯参数</p>	<p>1) 塔板数: 3 2) 踏板间距: 250mm 3) 工作高度: 0.70 米 4) 踏板尺寸: 36*23cm 5) 承重: ≥ 120Kg 6) 闭合长度: 1.26 米</p>
<p>全自动带线装订机</p>	<p>1) 三孔一线一步完成 2) 装订厚度: ≤ 50mm 3) 打孔定位: 激光定位 (需手动打结)</p>
<p>滑轨式档案切纸机</p>	<p>1) 裁纸幅面: A4/A3 2) 裁切能力: 40 张 3) 裁切方式: 滚刀式裁切</p>
<p>厚层电动切纸机</p>	<p>1) 光导线切纸位置定位 2) 切纸厚度: ≥ 30mm 3) 台面尺寸: ≥ 510mm*490mm 4) 外型尺寸: ≥ 590mm*540mm*330mm</p>
<p>电动档案打孔机</p>	<p>1) 打孔能力: 轻松穿透 600mm 或 600 张/80 克 2) 配有特制静音电机, 电力 510 瓦 3) 配有各种打孔定位, 可根据需要自由设定孔距。 4) 最大装订尺寸: A3 (长度)</p>

8、多功能档案除尘工作台

详细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 1360 宽*520 深*1170mm 高
- 2、静音风机: 变频混流风机, 风量: $\leq 300\text{m}^3$, 噪音: $\leq 53\text{B}$ (风力最大时), 功率: 20W, 转速: 5100R/mm, 静压: 230P, 防水等级: IPX2, 风轮样式: 飞机引擎式风轮设计
- 3、过滤器: 灰尘过滤器+活性炭废气过滤器, 过滤器材料: 超细玻璃纤维+高效活性炭, 过滤器面积: 320*320, 200*300, 过滤芯厚度: 150mm, 20mm
- 4、桌面照明: LED 灯光顶部照明: 8W, 单条白光
- 5、设备制成材料: 柜体: 1.2mm 冷轧板, 表面喷塑处理, 工作台面: 2.0 不锈钢, 激光微孔处理。

9、档案裱糊设备技术参数

1、文保修复个人组合工具 A (2 套)

包括: 铁锥子: 1 把, 小锥子: 1 把, 镊子: 1 把, 竹起子: 1 把, 毛笔: 1 把, 羊毛刷: 1 把, 油画笔: 1 把, 敲锤: 1 把, 铁锤: 1 把, 剪刀: 1 把, 裁纸刀: 1 把, 尺子: 1 把, 压铁: 1 把, 鬃刷: 1 把, 喷壶: 1 把, 针: 2 根, 不锈钢启子: 1 把, 装订针: 2 根, 丝线: 1 捆

2、文保修复公共组合工具 (1 套)

包括: 锥子: 扁头、圆头、方头各一支, 共计 3 支, 锤子: 大小各一支, 共计 2 支, 马蹄刀: 大中小各一把, 共计 3 把, 不锈钢镇纸面积分别为: 180*40*20mm, 110*50*20, 共计 4 个。

3、文保修复修裱桌 (1 台)

文保修复修裱桌是由榉木块和多层板经过高压压制而成, 保证木坯不变形, 不开裂, 厚度 10 公分。漆坯需采用大漆做法, 需裹麻布, 光漆, 三遍底漆五遍面漆, 顶层面漆为汽车漆。尺寸: 250*170*85cm

4、文保修复可移动式裱糊墙 (1 扇)

可移动式裱糊墙, 采用铝合金滑轨吊挂, 规格长: 2400*高 2400*厚 65mm, 底架: 杉木龙骨格子间距 25*25cm, 龙骨规格 3*4cm; 底板: 1.8mm 密度板; 中间层: 横铺高丽纸四层, 竖铺高丽纸四层, 各二遍, 要求墙面平整无杂质和凸起, 必须干透后再二次工序; 面层: 高密度白纸, 上喷矾水。

5、压石(8个)

规格尺寸: 20*30*4cm, 表面光滑, 无棱角, 无裂痕。

6、测酸仪(1台)

测量范围:-2.00-16.00PH, 分辨率: ± 0.01 PH, 精确度: ± 0.01 PH, 电极: 可更换PH电极头, 电源: 1.5V通用7号电池, 尺寸: $\geq 164*37*40$ mm, 记忆功能: 10组数据。

7、加热设备(1个)

规格尺寸(mm) $\geq 393*287*226$, 额定功率(W): ≥ 770 W, 额定电压(v): 220V,, 电源线长度(m): ≥ 0.8 m。

8、制冷设备(1个)

规格尺寸(深x宽x高)mm: $\geq 595*544*1759$, 电压/频率: 220V/50HZ, 微冷冻室(升): ≥ 43 , 冷藏室(升): ≥ 117 , 二级能效, 制冷方式: 风冷, 冷冻室温度范围:-18—24℃, 总容积(升): ≥ 215 , 冷冻室(升): ≥ 55 , 运转音dB(A): ≤ 40 , 冷藏室温度范围: 2-8℃, 耗电量(KWh/24h): ≤ 0.59 。

9、宣纸(12刀): 规格定制, 100张/刀。

10、绵纸(20刀): 规格定制, 颜色白, 吸湿性强, 耐久存。

二、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

- 1.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1.2、应保证设备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1.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1.4、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1.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包装及运输: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所有货物交货前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安装调试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

目整体设计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交货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等;

2) 所有设计安装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方案设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方必须派出合适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如因中标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中标方安装过程中造成的配件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售后服务要求:

1) 密集架(含管理系统及装具整体)及家具类产品质保期为五年, 其他电器类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 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

2) 在保修期内, 中标方每年免费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密集架(含管理系统)进行保养(含检查、调整、润滑)不少于两次, 更换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 保证密集架(含管理系统)正常工作。产品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 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令产品恢复正常使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 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产品正常使用为止, 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产品损坏的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进行维修但只收取成本费;

5) 中标方必须有常用零配件的库存。

6) 质保期满后, 所有有零部件及维修均收取成本费。

3、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

3.1: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3.2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 整体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

第三期: 项目完成满一年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

4、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组织, 投标人配合, 根据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 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 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密集架、RFID智能管理系统
6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提供的投标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有无带星号(“★”)技术指标(关键性技术指标)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无
9	标前踏勘现场或/ 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述标和/或产(样) 品演(展)示	无
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 提供的商务说明文 件(格式详见第六 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6、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 7、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8、商务需求响应表； 9、投标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技术要求响应表； 2、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硬件设备关于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和材质的详细说明文件 3、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4、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5、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6、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1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开标一览表（注：① “开标一览表” 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当中的“总价” 保持一致；② “开标一览表” 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③ “分项报价明细表” 当中的品目清单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览表” 当中的品目清单相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账号：账户以集采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供应商一个账户。</p> <p>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向保证金子账户一次性提交，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保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2、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3、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p>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后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1601室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1601室领取保函原件。</p>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 U 盘一个(电子版投标文件是 PDF 格式)
17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19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	修正内容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22	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1.4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中标服务费。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

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

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承诺其报价是唯一的、不可变更的，并承担由此报价带来的一切结果。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 PDF 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PDF 版投标文件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7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作记录,投标人代表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开标程序: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 18.4.6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 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 凡小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 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 方视为“合格”,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 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 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 “×”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合法有效、完整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是否联合体	否	

二、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7	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与技术指标相同的，按项目整体设计及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评标因素及分配

评分项目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评分
分值	30	70

(二)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 技术及商务评标细则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1	技术需求响应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技术指标及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分
2	项目整体设计及实施方案(17 分)	设计方案 (9 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详细整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各区域货物方位分布情况布置、整体架构设计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方案全面性等。 1)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全面、实用、创新，对场地具有针对性，充分利用场地内资源，并	9 分

		能够合理结合, 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9 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 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 方案存在缺陷, 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 内容简单,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实施方案 (8 分)	提供针对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集架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健全, 方案整体最优, 保障措施健全, 可行性强, 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方案编写质量较差, 保障措施存在欠缺之处, 得 1 分。	8 分
3	售后服务及验收方案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 得 1 分。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存在少许不足, 较为符合实际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0.5 分	3 分
4	交货进度计划和保	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和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3 分

	障措施	<p>1) 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保障措施健全, 内容详实, 可行性高, 得 3 分;</p> <p>2) 计划安排符合项目要求, 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p> <p>3) 工期计划安排与实际所需不符, 保障措施存在欠缺之处, 得 0.5 分。</p>	
5	产品质量保障	<p>1) 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密集架架体部分(密集架底盘、立柱、摇把(摇手柄)、环氧-聚酯粉末、搁板、挂板、传动轴、紧固件、可变速传动机构、侧面板、磷化液、导轨)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提供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须提供密集架架体冷轧钢板检测报告, 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所投密集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测合格报告的得 2 分。</p> <p>4) 须提供塑层的冷轧钢板涂层性能检测报告(其中耐酸性能需达到 240 小时, 耐湿热性能需达到 500 小时, 耐盐雾性能需达到 500 小时) 提供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密集架)厂家具有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震密集架抗震性能检测报告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p>	12 分
		<p>1) 须提供智能盘点车通过国家标准 GB 9254-2008 /GB 17625.1-2012 EMC 测试报告的, 得 2 分。</p> <p>2) 须提供智能门禁通过国家标准 GB 4943.1-2011 安全测试、GB 9254-2008/GB 17625.1-2012 EMC 测试报告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3) 须提供馆员工作站通过国家标准 GB4943.1-2011 安全测试、GB 9254-2008/GB 17625.1-2012 EMC 测试报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9 分

		<p>4) 须提供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集成配电箱通过 CCC 认证的得 3 分。(提供 CQC 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含智能密集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

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至少伍份),买卖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 2020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 附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附件 3: 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关于本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单位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单位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如联合投标，需要各方的)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5、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9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姓名)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 投标总报价请认真核对, 务必确保大小写正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注: 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4、报价信息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准确，大小写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为非享受政策优惠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